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9.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3,500	193,500	2025 年 9 月 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新澳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6、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3,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9,638,7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764059），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32,200	-193,500	9,638,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0,658,743	0	720,658,743
股份合计	730,490,943	-193,500	730,297,44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澳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澳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新澳股份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